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21/F, 1111 King's Road,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Taikoo Shing, Hong Kong 電話 +852 2521 0707  
T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 忠意旅遊保單

請仔細閱讀該等保險條款，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您的保險顧問或本公司。

本忠意旅遊保單是忠意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我們」）與本保單中指名的保單持有人（以下簡稱「受保人／您」）之間的保險合約。合約以本文件為憑證，並以下簡稱為「本保單」。

保險範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及「延伸保障」中列明，並受「釋義」、「一般不保事項」和「一般條款」約束。

投保單、本保單、附表或本保單的任何批註或備忘將被視為一份文件，其中任何附有特定涵義的任何字詞或表達將始終具有相關涵義。在本保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提及一種性別則包括其他性別（如適用）。

### 承保範圍

#### 1. 緊急醫療

- 醫療費用
- 海外住院現金
- 醫療設施津貼

#### 2. 人身意外

-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遭遇持械行劫之人身意外
- 其他意外
- 燒傷保障

#### 3.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緊急醫療運送
- 遺體運返
-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4. 旅程受阻

- 取消旅程
- i) 縮短旅程；或  
ii) 更改旅程
- 旅程延誤
- 行李延誤
- 錯過銜接交通工具
- 超額預訂
- 特別活動阻礙

#### 5. 個人財物

- 個人行李
- 個人金錢
- 旅遊證件遺失
- 應急現金

#### 6. 附加保障

- 親屬探望
- 子女護送
- 信用卡保障
- 恩恤保障
- 附加住院現金
- 租車自負額保障
-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 臉面部疤痕保障
- 綁架保障
- 家居物品損失

#### 7. 法律責任

- 個人責任

#### 8. 自選保障

額外郵輪保障（僅適用於單次旅遊計劃中的尊貴計劃）

- 取消旅程
- 縮減旅程
- 更改旅程
- 取消郵輪旅程
-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津貼
- 非自願性滯留之額外保障
- 衛星電話費用
- 海上旅遊期間意外死亡

### 釋義

本保單中的某些字詞及表達具有特定涵義。該等字詞或表達在本保單、附表或本保單的任何批註或備忘中均具有相同涵義。該等字詞或表達的涵義將在下文說明，或在本保單的適當部分中有定義。

「意外、意外的」指因意料之外發生的突發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在受保旅程中造成身體損傷、損壞或損失。

「機場關閉」指機場關閉及地方當局取消所有客運航班連續 24 小時以上。

「保障金額」指受保人在投保單表格中選擇並在附表中顯示的及已支付的保費的金額。

「黑色警示」指香港政府保安局根據外遊警示制度（OTA）系統發佈的黑色警示。

「燒傷」指僅因熱力而引起的組織損傷。

「中醫師」指根據《中醫藥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合法註冊的任何跌打醫師、針灸師或中醫師，但不包括為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的中醫師。

「緊密商業夥伴」指受保人的業務所需的商業夥伴。

「強制隔離」指受保人被隔離在醫院的隔離病房或被隔離在政府指定的隔離場所最少一 (1) 整天，並持續在該設施停留，直至他／她獲解除隔離。

「物品」指屬受保人或與受保人長居一起的家庭成員或家傭的傢俱及室內陳設、衣物及個人物品，以及受保人擁有的固定裝置及配件。「物品」不包括契據、債券、匯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貨幣證券、任何類型的文件、現金、紙幣、黃金、白銀或其他貴金屬製品、珠寶、毛皮、手錶及珍貴寶石或半寶石。

「內戰」指同一國家或民族的對立公民之間發生的戰爭。

「受保旅程」指自受保人在受保期內的預定出發日期離開出境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在受保期內受保旅程結束後返港並到達任何入境櫃檯為止的旅行期間，或自該特定受保旅程開始之日起計一百八十二 (182) 天到期為止（單程旅行計劃），或一百二十 (120) 天到期為止（適用於全年旅行計劃），或本保單的到期日為止（以最先者為準）。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指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級」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用於衡量燒傷程度的單位。

「生效日期」指：

- 本公司接受登記本保單的日期；或
- 旅行社或公共承運商出具作為旅行機票／車票／船票或旅行團的付款確認的收據上註明的日期；以最晚者為準。

「緊急支援供應商」指本公司指定的服務供應商。

「折斷腿部或膝蓋而無法聯合」指腿部骨折成兩段；並因此在受保人的餘生中都不能妥善修復及正常運作。

「劫持」指受保人乘坐的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被非法扣押或控制。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指持牌可為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的機構。為此而言，醫院提供診斷及手術設施，以及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醫療監察。此等服務分別由具有合法資格的註冊護士及註冊醫生提供。「醫院」一詞不包括任何主要用作診所、護理院或療養院、休息場所、長者護理設施、精神病院、復康或長期護理設施，或酗酒或吸毒者護理或治療場所的機構。

「疾病」指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首次感染並經歷的，且需要註冊醫生治療的疾病或病症。

「直系親屬」指閣下的配偶、父母、岳父岳母、祖父母、孫子女、兒子、女兒、兄弟姐妹、姪女或姪子。

「賠償」指對本保單承保範圍內受保人遭受的實際損失或損害的賠償，或受保人依法有義務就以下情況向第三方支付賠償：

- 財產損失或損壞；或
- 急救或救護車服務費用；或
- 訴訟費用、仲裁、和解或調解的律師費。

「傳染病」指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由人傳人感染及已在有關當地人口中廣泛傳播的任何類型的傳染病。

「受傷」指在意外中直接地且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的身體傷害。

「受保人、閣下、閣下的」指附表中註明的人士。

「行程」指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已由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旅行團營運商或郵輪公司發佈並確認，並連同付款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簽發的受保旅程的詳細計劃。

「綁架」指為索要贖金而非法綁架及劫持一名或多名受保人作為人質。

「喪失手指或腳趾」指掌指關節或蹠趾關節之處或以上完全分離。

「失聰」指永久無法恢復的聽力損失，即  $a+2b+2c+d$  的六分之一高於 80 分貝 (a 分貝 = 500 赫茲時的聽力損失，b 分貝 = 1000 赫茲時的聽力損失，c 分貝 = 2000 赫茲時的聽力損失，d 分貝 = 4000 赫茲時的聽力損失)。

「喪失肢體」指喪失手腕或以上部份的一隻手，或腳踝或以上部份的一隻腳。

「失明」指永久及無法治癒的完全失明。

「喪失言語能力」指言語中無法說出以下四種語音中的任何三種：唇音、牙槽唇音、齶音和軟齶音。喪失言語能力亦指聲帶功能完全喪失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導致失語症。

「失去功能」指完全功能性殘廢，視為完全喪失所述的肢體或器官。

「必要醫療費用」指在身體受傷或患病後三百六十五 (365) 天內招致的費用。僅在所有治療均由註冊醫生開具處方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本保單償付費用。費用包括合理的醫療、手術、X 光、住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救護車的費用。其不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有關治療是由於自然健康牙齒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身體損傷而首次接受診症。在無註冊醫生的具體指示的情況下，費用將僅包括入住非深切治療部的普通病房的費用。

「永久」指自意外發生之日起連續十二 (12) 個月，且在該期限屆滿時改善無望。

「永久殘廢」指受保人因身體受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變成永久殘廢。此類殘廢妨礙受保人從事其教育、培訓或經驗合理符合條件的任何職業或工作。倘若受保人並無正式職業／資格，殘廢的定義則如「賠償表」中所述。

註冊醫生須在受保期結束時證明該殘廢是永久的。倘若該殘廢維持連續十二 (12) 個月，本公司將支付本金減去因同一事故根據本保單已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後的金額。

「受保期」指本公司在附表中同意的指明期限。

免費續保：倘若由於受保人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無法在受保期內完成受保旅程，則受保期應免費自動延長，延長的期限為完成受保旅程所合理需要的期限，最長期限為十 (10) 個曆日。

「保單持有人」指附表所述的組織／人士。

「投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指受保人已獲註冊醫生診斷或治療的情況，或受保人知道或理應知道的病徵及症狀：

- 就行程取消部分而言：在投保本保單或確認旅行行程之前，以最晚者為準。
- 就所有其他部分而言：在旅程的第一天之前。

「公共承運商／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持有合法牌照以商業目的經營運輸工具載客的公司或個人。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註冊醫生**」指已獲取醫學學位，並獲得該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合法授權在其執業的地區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專業人士。受保人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不得為本保單承保之醫療服務履行註冊醫生的職責。

「**租賃車輛**」指從持牌汽車租賃公司租賃或租用的僅用於在公共道路上運載受保人的出租轎車、旅行車、掀背車或四輪驅動(4WD)及其他非商業車輛，且不包括任何其他車輛或用途。

「**重置成本**」指在財產損失之日相似種類及品質的材料修理或更換損失或損壞的財產的費用，當中包括關稅，但不多於受保人在同一國家為相同用途修理或更換有關財產的實際支出，亦不扣除折舊差價。

「**搶劫**」指受保人因受恐嚇或被使用武力剝奪而令其行李或個人財物損失或損壞。

「**附表**」指本保單所附並納入本保單的附表。

「**二級燒傷**」指表皮及其下的真皮均受到破壞。

「**身體嚴重受傷或嚴重疾病**」指需要註冊醫生立即治療的傷害或疾病。倘若發生此類傷害或疾病，註冊醫生將受保人歸類為因生命危險而不適合旅行／繼續其受保旅程。

「**突然爆發**」指生效日期後意料之外突然發生的事件。

「**特別活動**」指作為觀眾參觀或參加向公眾開放的主題公園、博物館、音樂或體育賽事或競賽、歌劇、劇院、音樂表演或音樂會。

「**恐怖襲擊**」指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任何人士或團體的任何行為、準備或行動威脅，包括意圖影響任何國家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政治派別及／或恐嚇公眾，無論是單獨行動，或是代表出於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而聯合的任何組織或政府，或與之相關，並且

- 涉及對一人或多人的暴力行為；或
- 涉及破壞財產；或
- 危及除行為者以外的生命；或
- 對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

「**竊盜**」指在沒有受保人同意下侵佔行李或個人財產所造成行李或個人財產的損失或損壞。

「**三級燒傷**」指全層皮膚受到損傷或破壞，以及皮膚下組織的損傷。

「**轉送**」指公共承運商可提供用於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親屬探望或子女護送的最便宜的交通運輸方式，減去原定回程票價可予退還的任何款項。

「**轉送費用**」指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親屬探望或子女護送的合理及必要的費用，減去原定回程票價可予退還的任何款項。

「**旅遊夥伴**」指在整個受保行程中與受保人共享房間的陪同人員，或他/她是受保人的直系親屬。

「**航程**」指受保人作為乘客在提供予受保人的行程中指定的首個港口登上遊輪，直至受保人從行程中指定的最後一個港口下船的旅行期間。

「**戰爭**」指任何主權國家使用軍事力量進行的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保障範圍說明

### 第 1 條 - 緊急醫療費用

#### a) 醫療費用

倘若閣下在受保旅程中意外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在受保期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受保旅程中**支付的必要醫療費用，以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為限。

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於受保旅程中受到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須在其住院的醫院內聘用當地翻譯員／傳譯員提供服務所引致的合理費用，惟住院時間必須超過二十四 (24) 小時。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因於受保旅程中於海外受到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導致其原定的旅遊日程／行程中斷或被打亂後，重新繼續該原來的旅遊日程／行程及／或與其原來的旅遊夥伴會合而招致的必須的合理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受到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往海外醫院求診引起的來回交通費用（須提供收據作證明）。

即使受保人在海外並無招致任何治療費用，本公司也將賠償其在返港連續九十 (90) 天內接受香港註冊醫生治療期間所需支付予的任何必要醫療費用，惟受保人須於受保旅程期間感染傳染病，而註冊醫生的診斷亦證明受保人於受保旅途中感染該傳染病，及受保人在回港七 (7) 天內被確診感染傳染病。

### 第 1a) 條項下的延伸保障

#### 後續醫療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從受保旅程返港後最長達九十 (90) 天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招致的合理的必要醫療費用。有關醫療必須在受保期內在受保旅程中受到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直接招致的醫療費用，且受保人最初是在海外求治療的。有關於海外遭受身體傷害的醫療費用，本公司將賠償最高可達按照附表所述之保障金額未用餘額之 100% 的合理費用。有關於海外感染疾病的醫療費用，本公司將賠償最高可達按照附表所述之保障金額未用餘額之 10% 的合理費用。

由跌打醫師、針灸師及註冊或表列中醫師進行的後續醫療亦包括在內，每日每次面診限額為港幣二百 (200) 元，而最高賠償總限額為港幣三千 (3,000) 元。

在任何情況下，承保範圍 1a) 醫療費用下的可賠償總額不會超過附表中所述的保障金額的 100%。

### 第 1a)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以下情況

- 閣下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後續醫療或外科治療；
- 根據為閣下治療的註冊醫生的判斷，可合理延遲至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方才進行的醫療或外科治療；



- c) 非因受保旅程期間發生的意外受傷直接導致的牙科治療；
- d) 註冊醫生判斷的非必要治療；
- e) 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設備；
- f) 網上醫療診症衍生的送藥費用。

右手	100%
左手	100%
一足	100%

#### b) 海外住院現金

倘若受保人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住院或作為登記住院病人留醫治療，本公司將賠償每日港幣五百 (500) 元的住院津貼，以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為限。

受保人只有在住院超過二十四 (24) 小時，並且醫院為治療意外身體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的受保人徵收食宿費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支付津貼。

#### c) 醫療設施津貼

倘若在受保旅程期間，受保人意外受傷，而該次受傷直接導致受保人永久性完全傷殘，且該受傷與其他原因無關，並且該受保人因此需要：

- 1) 使用自動上落電動輪椅；及／或
  - 2) 僅能在適當調整控制裝置的情況下駕駛其汽車；及／或
  - 3) 在受保人常住的居所內運用升降機、必要的坡道及欄杆，
- 在 1) 及 3) 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此類設備及其安裝的費用；在 2) 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調整費用，以附表所述的賠償金額為限。

8.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及聽力	100%
9.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雙耳	75%
單耳	15%

11.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單眼晶狀體	50%

13.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功能	
右手	70%
左手	50%

14.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功能	
右手	40%

左手	30%
----	-----

15.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隻拇指功能	
兩個右關節	30%

一個右關節	15%
-------	-----

兩個左關節	20%
-------	-----

一個左關節	10%
-------	-----

16.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手指功能	
三個右關節	15%

兩個右關節	10%
-------	-----

一個右關節	7.5%
-------	------

三個左關節	10%
-------	-----

兩個左關節	7.5%
-------	------

一個左關節	5%
-------	----

17.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腳趾功能	
所有腳趾- 一隻腳	20%

腳拇趾- 兩個關節	7.5%
-----------	------

腳拇趾- 一個關節	5%
-----------	----

## 第 2 條 - 人身意外

###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遭遇持械搶劫之人身意外

倘若在意外發生之日起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受保人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意外而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遭受意外身體受傷，本公司將根據以下賠償表支付賠償金額該百分比的賠償金額；受保人

- 作為付費乘客乘車時；及
- 並非作為機師、操作人員或機組人員乘搭或在上落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或
- 乘坐汽車時；或
- 在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遭受持械搶劫。

### b) 其他意外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意外受傷，導致其身故或以下賠償表中所示永久殘疾，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支付該百分比的保障金額

事件	本金總額百分比
1. 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5. 永久完全喪失單眼視力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 |   |     |
|---|-----|
| 18. 折斷腿部或膝蓋骨而無法癒合   | 15% |
| 19. 腿部縮短五 (5) 厘米或以上   | 10% |
| 20. 一切在上述第 10 至 19 項損害事件以外的永久傷殘，本公司有絕對判斷權利決定該永久殘缺的保額百分率，但不會與以上第 10 至 19 項之百分率不一致。 |     |

#### 第 2a) 及 b) 條項下的規定

- 1) 在第 2 至 9 項任何一事件發生後，第 10 至 20 項事件的應付賠償總額等於賠償表的 100%。就同一受保人此後遭受的傷害，本保單概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 2) 倘若受保人慣用左手，則第 13 至 16 項事件中的賠償百分比應相反，其中較高的賠償百分比應適用於左手及其部分。
- 3) 對於在導致死亡或受傷的意外發生時未滿 18 歲的受保人，保障範圍第 2a) 條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遭遇持械搶劫之人身意外不適用，而保障範圍第 2b) 條其他意外之賠償金額的百分比將限制在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的 50%。

每個家庭計劃的最高限額將以一名成年受保人（全年旅遊計劃）的百分之三百（300%）為準。

#### 第 2a) 及 b) 條項下的備忘

- 1) 出現及失蹤  
倘若受保人作為付費乘客在受保旅程中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碰撞、沉沒或失蹤，並且在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未有找到受保人的屍體，則受保人將被推定為已死亡（在接到意外或失蹤的證據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第 2 條支付賠償，惟受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倘若受保人隨後被發現仍然活著，則將賠償退還予本公司。
- 2) 本條款延伸適用於受保人在以下期間所遭受的傷害：(a) 在受保人安排旅行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預定出發時間之前四 (4) 小時內，為開始受保旅程而直接從香港居住地前往出境櫃檯期間，以及 (b) 在受保人結束受保旅程後安排旅行的公共交通工具實際到達時間後四 (4) 小時內，直接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境櫃檯返回其居住地的期間。
- 3) 就同一意外受傷而言，本公司將不予賠償上述第 1 至 9 項事件中多於一項的賠償金。如果因同一意外受傷而發生多於一項事件，本公司將只承擔最大的賠償責任。
- 4) 不得因受保人失蹤而以任何方式推定其意外死亡。  
倘若在發生本保單受保的傷害之前某肢體或器官已喪失部分功能或部分殘廢，而該肢體或器官由於本保單受保的傷害而變成完全喪失功能或殘廢，應付賠償金額的百分比將由本公司根據傷害造成的殘疾程度自行決定。然而，就受傷之前已完全喪失功能或殘廢的一肢或器官的喪失或該一肢或器官完全失去喪失功能，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第 2a) 及 b)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 1) 除非受保人自意外發生之日起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死亡或永久殘疾，否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索賠；
- 2) 本條款不承保疾病、病症、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虛弱、細菌或病毒感染（即使是意外感染）。此條款並不豁免除意外割傷或創傷直接導致的細菌感染。

#### c) 燒傷保障

倘若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意外受傷，並被註冊醫生診斷為遭受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將就下述事件按下列百分比向閣下支付賠償。

事件	賠償金額百分比
二級或三級燒傷	
身體表面 45%或以上	100%
身體表面 27%或以上	60%
身體表面 18%或以上	50%
身體表面 9%或以上	30%
身體表面 4.5%或以上	20%

對於同一次意外受傷，本公司不會就上述多於一項的事件的支付賠償。倘若同一意外受傷導致多項事件，本公司將僅負責支付最高的賠償金額。保障範圍第 2a) 條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遭遇持械搶劫之人身意外或第 2b) 條其他意外（如有）導致的身故的應付賠償，應減去就同一意外受傷在保障範圍第 2c) 條燒傷保障項下應付的任何賠償。

#### 第 3 條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a) 緊急醫療運送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境外遭遇（受保於本保單的）意外身體嚴重受傷或突發嚴重疾病並致電緊急支援供應商，緊急支援供應商將在本保單的條款規限下，根據其授權醫療代表的建議，安排並支付必要的醫療費用以：

- 將受保人轉送到最就近的一家醫院；或
- 在必要的醫療監督下，將受保人轉送到為特定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配備適當設備的醫院；或
- 倘若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已經穩定，並且經註冊醫生證明適合進行運送，則在必要的醫療監督下將受保人運送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附近的醫院。

所有關於轉運、撤離或遣返方式以及最終目的地的決定均由緊急支援供應商作出，且僅以醫療必要性為依據。旅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緊急支援供應商。

本保單不承保非由緊急支援供應商安排的任何轉送、撤離或遣返。

##### b) 遺體運返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境外因遭遇（受保於本保單的）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身故，緊急支援供應商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安排並支付將受保人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的必要費用。旅票的任何未使用部分將退還給緊急支援供應商。

運返遺體的方式的所有決定將由緊急支援供應商作出。

本保單不承保非由緊急支援供應商安排的任何遺體運返。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 c)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需緊急支援服務，請致電本公司的香港求助熱線：(852) 3187 6888。求助時，請緊記說明閣下的姓名、保單號碼、位置（醫院名稱（如有））、電話號碼及所需服務種類。

旅遊支援包括：

- 護照及簽證要求
- 大使館轉介
- 法律轉介
- 安排口譯員服務
- 失物認領
- 護照遺失支援
- 天氣資訊支援
- 緊急改變路線安排

醫療支援包括：

- 電話醫療建議
- 必要時派遣醫生／基本藥物／醫療設備
- 住院時監察醫療狀況
- 安排與醫生的預約
- 住院安排
- 授權保證向醫院付款
- 必要時組織緊急醫療運送
- 必要時安排遺體運返

服務提供商將盡力提供服務，但由於時間、距離或位置等問題未必能夠提供服務。本公司對任何醫療、法律或運輸服務的可用性、使用、作為、不作為或結果概不負責。

## 第 4 條 - 旅行受阻

### a) 取消行程

倘若受保人因以下原因而需要在受保旅程開始前取消受保旅程，本公司將賠償已預付的不可退還及未使用而受保人有法律責任須承擔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1) 受保人、將與受保人同行的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旅遊夥伴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90）天內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2)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90）天內接到證人傳票、須參與陪審團服務或被強制隔離；或
- 3)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90）天內，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自然災害、罷工、暴亂或內亂、天氣條件惡劣或發生恐怖襲擊；
- 4) 香港政府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七（7）天內突然發出黑色警示；
- 5)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洪水或類似自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而遭受嚴重損壞，需要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七（7）天內繼續留港。

### 第 4a) 條項下的備忘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交通費、住宿費及旅行團費用。

### 第 4a) 條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因以下原因導致或引起的任何行程取消：

- 1) 在以下事項開始前已通過傳媒或由出發地國或目的地國家政府廣泛向公眾傳播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任何情況、事件或狀況：

- 在申請保單或確認旅行行程之前，以最早者為準（新保單適用）；
  - 在確認旅行行程之前（續保保單適用）。
- 2) 政府的監管、控制或行為。
  - 3) 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4) 閣下不願意旅行或發生財務狀況；
  - 5) 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時，未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

### b) (i) 縮短旅程

倘若閣下在受保行程開始後因以下原因必須取消行程並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有法律責任承擔的額外及已預付但未使用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1) 以下人士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被劫持
  - 受保人；
  - 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
- 2) 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自然災害、罷工、暴亂、內亂、天氣狀況惡劣、發生恐怖主義事件或機場關閉，使閣下無法繼續計劃的受保旅程；
- 3) 受保人及／或旅遊夥伴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受到嚴重損害；
- 4) 香港政府突然向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因此閣下不能繼續其計劃的受保旅程。

### 第 4b (i) 條項下的備忘

- 1)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交通費、住宿費及旅行團費用；
- 2) 就未使用旅行費用，本公司將根據未使用天數按比例計算的旅程縮短索賠所需支付的賠償。

### 第 4b (i)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旅程縮短：

- 1) 政府的監管、控制或行為。
- 2) 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3) 閣下不願意旅行或發生財務狀況；
- 4) 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時，未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

### b (ii) 更改旅程

倘若受保人因公共承運商員工突然罷工、公共交通工具機械及／或電氣故障、劫持、意外爆發自然災害、暴亂、內亂、惡劣天氣狀況、恐怖主義、機場關閉或計劃目的地意外發出黑色警示，而必須在受保旅程開始後更改旅程，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條款及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支付受保人須依法應承擔的合理額外旅費及／或住宿費用。

### 第 4b (ii) 條項下的備忘

- 1) 受保人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預付的交通、住宿及旅行團費用。
- 2) 就旅程縮短對旅行團費用的索賠，本公司應付的賠償將按未使用天數按比例計算。
- 3) 就保障範圍第 4b(ii) 條更改旅程及保障範圍第 4c) 條旅程延誤下的相同損失的索賠，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第 4a)、4b(i) 及 4b(ii)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因以下原因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旅程縮減或更改：

- 1) 政府的監管、控制或行為；
- 2) 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3) 受保人不願意旅遊或發生財務狀況；
- 4) 未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遊安排時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
- 5) 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或政府計劃保障的任何損失，或將由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遊及／或住宿提供商支付或退款的任何損失。

#### c) 旅程延誤

倘若受保人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時間或到達時間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以下原因從原來旅遊行程中的時間延誤至少六 (6) 小時：突然爆發罷工或工業行動、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劫持、機場關閉、閣下預訂的航機、海船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設備故障，本公司將支付

- i. 每整六 (6) 小時的延誤，現金津貼港幣五百 (500) 元；或
- ii. 倘若受保人因從香港出發起計連續延誤超過連續六 (6) 小時，直接導致受保旅程無法進行或受保旅程取消，而受保人的預繳交通及住宿費用因而作廢及並不可從任何其他途徑追回，賠償金額將按照附表所列述的賠償限額為限，唯受保人必須提供並交回未使用的機票正本給本公司。

#### 第 4c) 條項下的備忘

- 1) 就由相同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賠損失，本公司將賠償第 4b (ii) 條更改旅程或第 4c) 條旅程延誤，以較高者為準；
- 2) 僅適用於第 4c - i) 條旅程延誤：
  - 2.1：延誤時間將根據以下情況之一計算：
    - 出發延誤：公共承運商提供的行程中指明的原定出發時間與公共承運商提供的首班可用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之間相差的時間；或
    - 到達延誤：公共承運商提供的行程中指明的原定到達時間與公共承運商提供的首班可用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之間相差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 2.2：倘若是連續銜接航班，延誤時間將按 b.2.1 或 b.2.2 計算：
    - b.2.1 起飛延誤：公共承運商提供的行程中指明的首班航班的原定起飛時間與公共承運商提供的首班可用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起飛時間之間相差的時間；或
    - b.2.2 到達延誤：航班降落在公共承運商提供的行程中指明的預定目的地的原定到達時間與公共承運商提供的首班可用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之間相差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 d) 行李延誤

本公司將向每名受保人因比從原定到達國外目的地的時間起計延誤至少六 (6) 個小時的行李延誤或誤送支付現金津貼，以附表所述賠償限額為限。

#### 第 4d) 條項下的備忘

- 1) 延誤時間將根據公共承運商提供的行程中指明的預定到達時間與實際送交時間之間相差的時間計算。

- 2) 所有索賠都必須通過公共承運商書面確認證實，倘若是航空公司，則必須通過取得有關小時數及行李延誤原因的事故報告書以作證明。

#### 第 4d)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任何以下情況

- 1) 因海關、其他當局或政府官員沒收、扣押或銷毀而造成的延誤；
- 2) 行李不在受保人的同一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單獨郵寄或裝運的紀念品及物品；
- 3) 由同一原因引起根據第 5a) 條個人行李索賠的損失。

#### e) 錯過銜接交通工具

倘若受保人因罷工、工業行動、暴亂、內亂、劫持、恐怖襲擊、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氣故障，或機場關閉等直接原因，而錯過受保人已確認預定的銜接交通工具，因而未能登上公共交通工具，倘若公共承運商或任何第三方未提供或賠償食宿費用，則本公司將支付合理招致的食宿費用。

由於錯過銜接交通工具而未能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必須由公共承運商書面核實。

#### f) 超額預訂

倘若受保人因超額預訂而未能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登上受保人已獲確認預訂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公共承運商或任何第三方未提供或補償或補貼任何種類的津貼（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則本公司將支付合理招致的食宿費用。本公司將由計算償付金額中扣除上述金額。

由於超額預訂而未能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必須由公共承運商書面核實。

#### g) 特別活動阻礙

在以下情況下：

- 1) 受保人、直系親屬、旅遊夥伴或商業夥伴突然意外身故；
- 2) 受保人或旅遊夥伴或商業夥伴受傷或患病；
- 3) 由於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涉及公共承運商員工的罷工、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故障、劫持或恐怖襲擊導致受保旅程延誤；而直接導致受保人錯過特別活動或無法使用特別活動門票，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作廢的未使用的特別活動門票的實際費用或門票票面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 第 4g) 條項下的備忘

- 1) 根據本條款提出的任何索賠必須附有與事件發生有關的文件及特別活動未使用的門票正本；
- 2) 倘若由於罷工、機械故障、劫持或恐怖襲擊而錯過特別活動，則需要承運商提供與延誤相關的書面確認，說明到達指定目的地的實際本地時間以及延誤到達該目的地的原因；
- 3) 未能提供此項備忘先決要求的文件將導致本公司無須對受保人作廢的未使用門票的實際費用承擔本條款規定的責任。

#### 第 4g)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

- 1) 從任何其他賠償、償付或補償來源支付予受保人、可退還予受保人或可由受保人收回的任何金額／損失；
- 2) 受保人在法律上並無義務支付的任何金額；

- 3) 由於在預訂特別活動時存在或可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錯過特別活動的情況而產生的索賠。

## 第 5 條 - 個人財物

### a) 個人行李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隨身攜帶的個人行李或個人財物（金錢除外）突然意外丟失或損壞，以按照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為限。

本公司無需承擔超過下列限額的責任：

- 1) 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物品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三千 (3,000) 元；
- 2) 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運動裝備，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五千 (5,000) 元；
- 3) 任何一名受保人手機的損失或損壞（僅限於一個部）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二千五百 (2,500) 元；
- 4) 任何一名受保人的任何相機及攝錄機及其輔助配件及器材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三千 (3,000) 元（標準計劃）、港幣五千 (5,000) 元（經典計劃）及港幣七千 (7,000) 元（尊貴計劃）；及
- 5) 任何一名受保人之手提電腦（包括配件）為港幣一萬 (10,000) 元。

### 第 5a) 條項下的備忘

- 1) 本公司支付的賠償將考慮折舊、損耗及磨損。
- 2) 倘若損失或損壞的任何一件或多件物品屬一套物品的一部分，則該等物品的損失或損壞將按該套物品的總價值按比例計算，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損失或損壞均不得解釋為該套物品的全部損失。
- 3) 倘若在酒店或公共承運商保管期間發生財物損失或損壞，閣下必須取得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書面確認，說明損失或損壞的情況。
- 4) 倘若閣下有權因相同原因獲得第 4d) 條 - 行李延誤規定的賠償，則根據本條款規定應付的賠償將減去根據第 4d) 條規定支付的金額。
- 5) 本公司有權選擇以現金支付或維修或更換的方式賠償受保人的財物損失或損壞。

### 第 5a)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以下任何情況

- 1) 以下物品的損失或損壞
  - i) 食品、寵物或動物、商業貨品或樣品、家具、古董、假牙或義肢、金錢或其他等同金錢的物品、證券、任何種類的票據或文件、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艇、電動機、任何其他交通工具；
  - ii)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 iii) 隱形眼鏡、假牙或假體；
  - iv) 任何類型的數據；
  - v) 租用或租賃的設備或財物；
  - vi) 提前寄送的行李，包括紀念品或其他財物；
- 2) 財物無人看管或留在上鎖的車廂外面後導致的財物損失；
- 3) 由下列原因導致或引起的損失或損壞：
  - i) 損耗、折舊、劃痕、損壞、凹痕、逐漸變質、腐蝕、氧化、生銹、大氣條件、光照、加熱、乾燥、清潔或染色過程；
  - ii) 昆蟲、害蟲、腐爛、發霉或真菌；

- iii) 變更、維修或維護；
- iv) 故障或誤用；
- v) 有缺陷的材料、工藝或設計。

- 4) 因海關、其他機構或政府官員的沒收、扣押或銷毀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5) 事件發生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報告，亦無警方報告或航空公司的行李事故報告書認證，或無獲取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信函證明的損失；
- 6)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未知原因的消失。

### b) 個人金錢

本公司將支付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所招致的金錢損失（包括現金、銀行票據、支票、旅行支票、郵政匯票或匯票），以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為限。

### 第 5b)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以下任何情況

- 1) 由於錯誤、遺漏、匯率或價值貶值而導致的短缺；
- 2) 因海關、其他當局或政府官員沒收、扣押或銷毀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3) 事件發生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報告，亦無警方報告或航空公司的行李事故報告書認證，或無獲取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信函證明的損失；
- 4) 未立即向當地分行或簽發機構的代理商報告的旅行支票的損失；
- 5)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未知原因的消失。

### c) 遺失旅遊證件

倘若閣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意外遺失屬於閣下的個人身份證件（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入境簽證、旅遊機票／車票／船票、駕駛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在受保旅程結束時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補領費用。倘若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遺失機票／車票／船票及／或其他旅遊證件，本公司亦將償付閣下所招致的額外旅費及／或住宿費，惟車／船／飛機的艙位及／或住宿的房間類型不得優於受保旅程中原來乘搭的艙位及／或住宿的房間類型。

### 第 5c)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節不承保以下任何情況

- 1) 因受保人未補領或延遲補領證件而招致的罰款或罰金；
- 2) 因海關、其他機構或政府官員沒收、扣押或銷毀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3) 事件發生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報告，亦無經警方報告或航空公司的行李事故報告書認證，或無獲取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信函證明的損失；
- 4) 由任何其他保單更具體地承保的損失；
- 5) 任何無法解釋的損失或未知原因的消失。

### d) 應急現金

倘若受保人在國外丟失重要旅遊證件，而導致受保人無法完成已開始的受保旅程，本公司將每個曆日支付港幣五百 (500) 元，以附表所述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直至：

- 1) 補領或尋回證件；或
- 2) 受保人可繼續受保旅程；或



3) 受保人可離開損失發生地，以最早者為準。

#### 第 5d) 條項下的備忘

此類損失必須在發現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對損失地點具有管轄權的警方報警並取得報告。

#### 第 5d)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任何以下情況

- 1) 因海關、其他當局或政府官員沒收、扣留或銷毀而導致或引起的損失；
- 2) 無法解釋的損失或未知原因的消失。

#### 第 6 條 - 附加保障

##### a) 親屬探望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遭遇意外身體嚴重受傷或突然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由本保單承保），以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醫院住院，本公司將安排並支付一名直系親屬探望受傷受保人所需的合理酒店住宿及接送費用。

有關交通及酒店選擇的所有決定將由緊急支援供應商作出。

本保單不承保非由緊急支援供應商安排服務的任何費用。

##### b) 子女護送

倘若受保人未滿十八 (18) 歲，並且由於陪同受保人（十八 (18) 歲或以上）住院或受保人身故而無人看管，本公司將償付將無人看管的受保子女送返香港的轉送費用（包括單程經濟艙機票以及護送服務），惟緊急支援供應商須認為有必要進行轉送。本公司對上述所有轉送的責任不得超過附表所述的最高賠償限額。

##### c) 信用卡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受傷而直接造成或導致其身故，本公司將支付已故受保人截至意外發生之日以其信用卡收費的物品及雜項的未償餘額，以附表所述的最高賠償限額為限，惟同一次受傷須獲付或應付意外身故賠償。

##### d) 恩恤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而身故，本公司將支付附表所述的保障金額。

##### e) 附加住院現金

倘若受保人在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後九十 (90) 天內因在外地發生的受保意外受傷或突然患上疾病住院，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每曆日港幣三百 (300) 元，以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為限。此類住院僅適用於醫院收取食宿費用的住院。款項將在住院期間結束後支付。

##### f) 租車自負額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駕駛租賃車輛時發生碰撞，或租賃車輛在受保旅程中被盜或損壞，而導致受保人須承擔責任，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招致的汽車保單的自負額或免賠額，以附表所述的貼賠償限額為限。

在受保旅程期間，此項保障只能使用一次。

作為租賃車輛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受保人必須投購租賃機構提供的所有強制汽車保險，以防租賃期間租賃車輛損失或損壞。

#### 第 6f)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 1) 違反租賃協議或適用的綜合汽車保險條款的租賃車輛操作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
- 2) 在租賃期內操控租賃車輛的受保人因酒精或藥物影響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3) 受保人在租賃期內非法或違法使用租賃車輛；
- 4) 在兩輪驅動車輛無法進入的任何道路上使用租賃車輛；
- 5) 受保人未持有損失或損壞發生所在國家的有效駕駛執照；
- 6) 未全面投保的任何租賃車輛；
- 7) 除租賃車輛損失或損壞以外的責任。

#### g)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倘若受保人懷疑或確認在受保旅程期間感染了傳染病，並導致當地政府或香港政府在受保旅程結束返港後七 (7) 天內將其強制隔離，本公司將支付每日港幣五百 (500) 元的強制隔離現金津貼，以最高賠償限額港幣五千 (5,000) 元（或賠償表中所述金額）為限。

倘若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發生一 (1) 次以上的強制隔離，在此項現金津貼項下應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五千 (5,000) 元（或賠償表中所述金額）。

倘若計劃目的地在受保旅程的出發日期當天或之前被宣佈為受感染地區，則本公司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h) 臉部疤痕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受傷，導致臉部永久毀容或至少一 (1) 平方厘米或二 (2) 厘米長的永久疤痕，並且經註冊醫生核證，本公司將支付以附表所述賠償限額為限的賠償。應付賠償限額不將任何心理影響納入考慮。

#### i) 綁架保障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行期間被綁架，就每宗意外本公司將就每滿二十四 (24) 小時的時段支付每日港幣五百 (500) 元的賠償，最多三十 (30) 天。必須就此類綁架事件獲取警方報告。

#### j) 家居物品損失

倘若發生任何意外火災及／或爆竊，本公司將自行選擇以現金付款、維修或恢復方式向受保人提供賠償，以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空置的主要居所內的物品的實際損失或損壞。

倘若損失或損壞之受保財產為任何一對或一套物品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損失或損壞部分在該對或該套物品中按比例計算的價值。就任何一件或一對或一套物品，本公司的責任不得超過港幣二千 (2,000) 元。

#### 第 6j)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支付直接或間接由以下原因引起的索賠：

- 1) 損耗、磨損、折舊、清潔、染色、修理或修復任何物品的過程、光照或大氣條件的作用、飛蛾、昆蟲、害蟲或任何其他逐漸發生的原因；
- 2) 由於受保人的故意行為或在受保人的縱容下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 3) 受保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政府當局沒收、徵用、扣押或合法或非法佔用該財產或任何內有該財產的房產、車輛或物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不論臨時或永久）；
- 4) 電氣或機械故障；
- 5) 攝影、運動設備及配件及樂器的商業或專業使用；
- 6) 汽車、船艇、單車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設備或配件。

#### 第 7 條 - 個人責任

在司法管轄權條款及本保單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將賠償閣下在受保旅程期間可能以個人身分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惟賠償金額不得超過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

- 1) 任何第三方人士意外身故或受傷；或
- 2) 屬第三方的財產意外損失或損壞。

#### 第 7 條項下的備忘

- 1) 對於本條款所定義的賠償適用的索賠，本公司將支付：
  - i) 任何索償人從受保人處追討所得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ii)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招致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2) 倘若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就受保人招致的責任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
- 3)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受保人不得提出任何付款要約、向任何其他方承認其過失或被牽涉進任何訴訟。本公司有權代表受保人接管任何訴訟，就索賠代表受保人協議和解或進行辯護。

#### 第 7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公司概不承擔直接或間接由以下原因導致或引起的責任索賠：

- 1) 在導致責任索賠的事件發生時，受保人的家庭成員或永久僱員臨時僱用的人員身故或受傷；
- 2) 屬於受保人、受保人的任何家庭成員或任何僱員的，或由上述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的，或由其照顧、保管或控制的財產的損失或損壞；
- 3) 由以下事項引起或附帶的責任：
  - i) 受保人的職業、業務或行業；
  - ii) 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場所的擁有權、佔用權或使用權；
  - iii) 無人機、電梯、升降機、汽車、飛機、船艇或機械及／或電動車輛、槍械、寵物或動物的擁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
  - iv) 計劃、版權、專利、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侵權
  - v) 誹謗或中傷；
  - vi) 協議或合約；
  - vii) 代表受保人作出的任何故意、惡意或非法行為；
- 4) 任何類型（包括任何刑事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罰款、罰金、懲罰性賠償或類似費用；
- 5) 在藥物或醉酒的影響下產生的責任。

#### 第 8 節 - 自選保障

額外郵輪保障（僅適用於單次旅遊計畫中的尊貴計劃）

##### a) 取消行程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行開始前，由於以下原因不得取消受保旅行，本公司將賠付被保險人已預付且在法律上應承擔的不可退還且未使用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1) 受保人、受保人同行的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 (90) 天內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

- 2) 受保人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 (90) 天內接到證人傳票、須參與陪審團服務或被強制隔離；或
- 3) 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九十 (90) 天內，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自然災害、罷工、暴亂或內亂、天氣條件惡劣或發生恐怖主義事件；
- 4) 香港政府在受保旅程開始前七 (7) 天內不可預測地發出黑色警示；
- 5) 於受保旅程開始前七 (7) 天內，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洪水或類似自然災害（如颱風或地震）而遭受嚴重損壞，需要受保人繼續留港。

#### 第 8a) 條項下的備忘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交通費、住宿費及旅行團費用。

#### 第 8a) 條項下的豁除情況

- 1) 在以下事項開始前已通過傳媒或由出發地國或目的地政府廣泛向公眾傳播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任何情況、事件或狀況：
  - 在申請保單或確認旅行行程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新保單適用）；
  - 在確認旅行行程之前（續保單適用）。
- 2) 閣下不願意旅行或發生財務狀況；
- 3) 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時，未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

#### b) 縮減行程

倘若閣下在受保旅程開始後因以下原因必須取消行程並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公司將賠償額外及已預付而閣下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未使用的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1) 以下人士發生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或被劫持
  - 受保人；
  - 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直系親屬或緊密商業夥伴；
- 2) 因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自然災害、罷工、暴亂、內亂、天氣狀況惡劣、發生恐怖主義事件或機場關閉，使閣下無法繼續計劃的受保旅程；
- 3) 受保人及／或旅行夥伴在香港的主要居所受到嚴重損害；或
- 4) 香港政府對計劃目的地不可預測地發出黑色警示，閣下因而不能繼續其計劃的受保旅程。

#### 第 8b) 條項下的備忘

- 1)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收回交通費、住宿費及旅行團費用；
- 2) 本公司將根據未使用天數的比例，計算因未使用的旅遊費用而應付的縮減賠償。

#### 第 8b)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不承保因以下原因導致或引起的縮減索賠：

- 1) 政府的監管、控制或行為。
- 2) 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3) 閣下不願意旅行或發生財務狀況；



- 4) 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時，未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

#### c) 更改行程

倘若受保人因公共承運商員工突然罷工、公共承運商機械及／或電氣故障、劫持、意外爆發自然災害、暴亂、內亂、惡劣天氣狀況、恐怖襲擊、機場關閉或計劃目的地意外發出黑色警報，而必須在受保旅程開始後更改旅程，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條款及附表所述的賠償限額，支付受保人依法應承擔的合理額外旅費及／或住宿費用。

#### 第 8c) 條項下的備忘

- 1) 受保人需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來收回交通、住宿和旅行團的費用；
- 2) 就旅程縮減對旅行團費用的索賠，本公司應付的賠償將按未使用天數按比例計算；
- 3) 就保障範圍第 4b (ii) 條、保障範圍第 8c) 條更改行程、及保障範圍第 4c) 條旅程延誤的相同損失的索賠，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

#### 第 8a), 8b), 及 8c)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不承保任何因以下情況導致或引起的旅程縮減或旅程更改：

- 1) 政府規例、管制或行為；
- 2) 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3) 受保人不願意旅行或發生財務狀況；
- 4) 在發現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時，未通知構成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需要取消或放棄旅行安排。
- 5) 受保於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政府計劃或由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行和／或住宿提供者支付或退款的任何損失。

#### d) 取消郵輪旅程

若受保人安排前往郵輪的公共承運商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或公共承運商僱員的工業行動延遲多於十二 (12) 小時，而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預定的郵輪及取消郵輪旅程，只要郵輪在相關時間位於海外，受保人便可獲賠償被沒收而無法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的費用。

#### e)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如果受保人在航程開始日之前預訂並支付的岸上觀光遊因以下原因被取消：

- 1) 受保人或旅遊夥伴出航期間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2) 岸上觀光出發的前一 (1) 天，於岸上觀光目的地發生不可預測的罷工、暴亂、內亂、發生恐怖主義事件、天氣狀況惡劣或自然災害，

本公司將根據附表內的最高賠償限額為每次取消的岸上觀光行程支付港幣一千五百 (1,500) 元的津貼。

#### f) 縮短岸上觀光旅程津貼

倘若受保人在岸上觀光開始後，因觀光地點發生不和預測的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導致受保人無法繼續岸上觀光，而須放棄岸上觀光並返回航程，本公司會支付一筆過的縮短行程津貼港幣五百 (500) 元。

#### g) 非自願性滯留之額外保障

若受保人因計劃目的地突發的罷工、暴亂、內亂、恐怖襲擊、強制檢疫、天氣狀況惡劣或自然災害而需非自願地逗留於原定目的地，並令受保人未能於原定行程內完成受保旅程，本公司將就每延長之日賠償港幣五百 (500) 港元，最多賠償五 (5) 日。

#### 第 8g)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不承保以下情況

- 1) 在保單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存在或宣佈的任何情況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 2) 受保人因拒絕乘搭原公共承運商提供的首班可用替代交通工具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3)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政府管制或行為、任何旅行社、旅遊業者、郵輪公司、公共承運商及／或構成受保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其他提供者的破產、清盤、錯誤、遺漏或違約而導致的損失；
- 4) 倘若受保人未能通知旅行社、旅遊業者、郵輪公司、公共承運商及／或構成受保行程一部分的任何服務的其他提供者取消任何旅行安排，或在發現有必要時未能立即通知該等提供者需要作出任何變更安排，而導致的任何情況下的損失；
- 5) 因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其他相關組織在預定活動開始前不接受原行程的變更而造成的損失；
- 6) 由第三方提供的、受保人無責任支付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或已包含在預定受保旅程費用中的任何費用。

#### h) 衛星電話費用

若受保人或旅遊夥伴受傷或患上疾病，受保人因此無法繼續受保旅程，而必須直接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公司將根據附表內的最高賠償限額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受傷或患上疾病後在郵輪上所產生的衛星電話費用。

#### 第 8h) 條項下的不保事項

本條款並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未能提供由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所簽發的正式收據作為受保人衛星電話通話費用的證明；
- 2) 因未能取得並提供註冊醫生所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或旅遊夥伴在郵輪上遭受的身體傷害或患上疾病；
- 3) 由任何其他現有保險計劃、政府計劃受保的費用，或由郵輪、酒店、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行和／或住宿提供者支付或退還的費用
- 4) 生效日期之前已知的任何導致他/她的受保旅程中斷的情況。

#### i) 海上旅遊期間意外死亡

倘若受保人在受保旅行期間的航程中遭遇意外事故，並在一 (1) 個日曆月內直接且獨立於所有其他原因導致死亡，本公司將根據附表內的最高賠償限額向受保人的遺產或法定代表人支付賠償金。

#### 一般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承保因以下原因或與以下原因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 不受閣下影響的事情：

- 1) 政治動亂：戰爭（無論內戰與否）、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叛亂、革命、暴動、軍事或篡奪權力，或直接參與罷工、暴亂或內亂。
- 2) 已知活動及條件：  
僅適用於取消旅程的條文  
在投保或確認旅行行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亂或任何透過媒體管道或出發國或目的地政府（以較早者為準）向公眾廣泛通報的情況、事件或情形所造成的損失均不在保單受保範圍之內。  
  
適用於所有其他條文保單將不承保因任何自然災害、政治動亂或在旅行首日之前透過媒體管道或出發國或目的地政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向公眾廣泛通報的任何情況、事件或情形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3) 核污染：來自任何核燃料、核廢物、核燃料燃燒或任何核武器材料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當局實施的行動：主管機關在受保旅程之前或期間實施可能影響受保人或旅遊夥伴的法規、控制或行為，包括檢疫和/或限制行動自由的措施；
- 5) 公共承運商的未履行：構成預定行程一部分的公共承運商、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破產、清盤、出錯、遺漏或違約；

#### 不保事項：

- 1) 飛行或參與任何其他空中活動，但作為乘客乘坐、登上或離開持證飛機時除外，且不得作為飛行員或機組人員，也不得在飛機內或飛機上進行任何貿易或技術操作；
- 2) 在任何紀律部隊、軍隊、海軍、空軍或任何種類的武裝部隊中從事正規或臨時服役或執勤；
- 3) 以專業身分從事運動，或涉及任何潛在收入或報酬的運動（包括競技比賽（徒步除外）或攀山運動）；

#### 受保旅行除外的醫療風險

- 1) 在不適合旅行的情況下進行受保旅行；
- 2) 違背註冊醫生的建議出國旅行；
- 3) 為獲得醫學治療或服務而出國旅行；
- 4) 提前規劃並在受保旅行期間接受任何醫學治療。

#### 醫療相關之狀況：

- 1) 投保前已存在病症；
- 2) 人體免疫缺乏病毒（HIV）、與 HIV 相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愛滋病相關症候群（ARC）、任何變異衍生物或變種，不論其起因為何。
- 3) 任何形式的精神缺陷或虛弱；
- 4) 懷孕、流產、分娩或由其引起的併發症（除非由意外事故引起）。

#### 其他不保事件或條件：

- 1) 閣下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的行為；
- 2) 閣下未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護閣下的財產或避免傷害或盡量減少本保單項下的任何索賠；

- 3) 閣下犯罪、參與不法行為或非法活動、拒捕或任何形式的打架鬥毆（自衛除外）；
- 4) 自殺、自殺未遂、故意自殘；
- 5) 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之中（試圖挽救人的生命除外）。

#### 提出索賠的條件

步驟 1 - 將可能引起索賠的任何已發生事件、事故或意外盡快通知本公司，但無論如何應在其事件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通知本公司。

步驟 2 - 填寫索償表格(如需用)，並提供以下文件(如適用)

#### 第 1 條 - 醫療費用

- 列有由註冊醫生證明的診斷和治療的文件，包括受保人姓名和診斷日期；
- 醫療檢查報告副本，如 X 光、核磁共振掃描和任何其他相關報告（若收到醫療檢查報告）；
- 由診所或醫院所簽發的列明項目的收據。

#### 第 2 條 - 個人意外

- 若是意外死亡：
  - 死亡證明
  - 法醫報告
- 若是永久殘疾：
  - 註冊醫生所發出的證明，證明其殘疾的嚴重程度
  - 醫療檢查報告副本，如 X 光片、核磁共振掃描，以及若收到醫療檢查報告的任何其他相關報告

#### 第 4a) 條取消旅程、第 4b(i) 條縮短旅程、第 4b(ii) 條更改旅程、第 4c) 條旅程延誤及第 4d) 條行李延誤：

- 公共承運商發出的書面確認，列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所有相關帳單、收據、機票和聯票

#### 第 5a) 條個人行李、第 5b) 條個人金錢以及第 5c) 條遺失旅遊證件

- 給警方或地方當局的聲明副本
- 向公共承運商發出的通知副本，及其書面正式受理通知（及/或財產異常報告/表格），說明運送過程中發生的遺失或損壞的詳細情況
- 旅行支票遺失時向簽發機構提交的通知副本
- 收據，包括遺失或損壞物品的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及類型

#### 第 7 節 - 個人責任

- 關於已發生事件、事故或意外的性質和情節的聲明
- 與已發生事件、事故或意外有關的所有通訊傳票或令狀。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承認責任，也不得進行談判、付款、要約、承諾、悔約或和解。

#### 其他條件：

##### 1) 受傷索賠通知

如果發生可能導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賠的受傷事故，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無論如何必須在導致該受傷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 (30) 天內發出通知。受保人必須儘早接受註冊醫生的治療。

##### 2) 因傷死亡時的索賠通知

若因受傷而死亡，受益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安葬或火化前合理通知本公司。任何驗屍或審訊結果也應提交給本公司。



### 3) 通知的充分性

通知必須寄往本保單中所載明的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址或本公司另行通知的地址。由受保人或受益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如能充分說明受保人的身份，將被視為有效。

### 4) 索償表格

在收到本保單項下的索償通知後，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提交索償表格，以便提交損失證明。如果本公司在收到索償通知後十五 (15) 天內未要求閣下提交索償表格，閣下將被視為已遵守索償通知時限，但閣下仍有義務按照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以支持閣下的索償。

閣下將自費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與本保單下的任何索償有關的任何證明、資訊或證據，並按要求的格式提供。

損失的書面證明書必須如下述要求提交：

- a) 若因殘疾造成的能力損失而提出索償，須於保險合約終止後九十 (90) 天內提交；
- b) 若是任何其他索償，應在損失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180) 天內提交。

若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合理提供證據，申請人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此類證據。在無法法律行為能力的情況下，提供其證明的期限為上述期限後的十二 (12) 個月。如果在上述期限內提供了證據，索償則仍然有效。

以上是提出索償的一般指引。根據索償的性質，可能需要額外的文件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的網站或致電本公司的熱線。

### 一般條款

1) 完整保險合約：本保單、附表、建議書、任何批註及其所附的任何其他文件構成完整的保險合約。本保單的任何變更均無效，除非並直至得到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及該批准已在本保單上批註或附於本保單。任何代理人均無權更改本保單或放棄其任何條款。

2) 保費支付和受保期：閣下有義務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按時支付保費。除非閣下或本公司依據「一般條款」第[13]或[14]條取消保單，否則本保單在保險期間內有效。

### 3) 情況改變時的通知

閣下必須：

- a) 若閣下於附表中註明的姓名、居住城市或職業發生變化，請立即提交書面通知書；
- b) 在本保單續保之前，將閣下在保險期間內發現的任何傷害、疾病、身體缺陷或病弱或健康狀況通知本公司。

考慮到上述變更，本公司可能會要求閣下支付額外保費。若閣下拒絕支付，本保單提供的所有保障將在上述變更發生當日立即終止。若閣下未將上述變更通知本公司，對於因上述變更引起的或在上述變更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索償，本保單將不予索償。

### 4) 賠償限額

在任何保單條款下，每位受保人、每次意外和每個單項的最高賠償金額僅限於附表中列明的金額。若本公司對多於一方負有賠償責任，對所有各方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一樣的賠償限額。

### 5) 多重保險

若損失由任何其他現有計劃、政府計劃承保，或由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任何其他旅行和/或住宿提供者退款，或損失或損害由任何其他保險單或來源對同一事故進行更具體的承保，則由本公司支付的賠付將僅限於該等來源的賠償或退款的餘額。

### 6) 付予索賠的時間

在收到令人滿意的損失證明和與索償有關的任何調查或體檢結果後，本公司將會在批准索賠後三十 (30) 天內支付賠款。

### 7) 索償付款

若受保人身故，本金將支付給建議書中指定的受益人。若當時沒有此類指定或規定，本金將付予受保人的遺產。受保人身故時未支付的任何其他累積保險金可支付給受益人（若該指定仍然生效及有效）或受保人的遺產。本保單項下的所有其他保障將支付給受保人。

### 8) 醫學檢查和屍體解剖

在根據本保單進行索償的結果出來之前，本公司有權並有機會在合理需要時自費對受保人進行檢查。在受保人死亡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屍檢，法律禁止的屍檢除外。

### 9) 法律訴訟

在依本保單要求提供書面損失證明後六十 (60) 天內，不得對本公司提起法律或衡平法的訴訟，以追討本保單下的任何索償。在要求提供書面損失證明後三 (3) 年期滿後，不得提起此類訴訟。

### 10) 變更受益人和轉讓

閣下可隨時將受益人更換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為此，閣下必須提交書面通知。在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之前，該更換不會生效或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不負責核實該通知的真實性。在收到該通知之前，本公司完全免除根據本保單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的責任。

### 11) 年齡限制

#### 個人旅遊產品

- 1) 就單程旅遊計劃而言，年齡限制為零至七十九 (0-79) 歲；
- 2) 就全年旅遊計劃而言，年齡限制為零至七十二 (0-72) 歲；
- 3) 就「個人及子女」或「家庭」保障而言，兒童的年齡限制為零至十七 (0-17) 歲。

### 12) 誤報、不揭露或欺詐

若閣下或任何代表閣下行事的人在申請過程中或與任何索償有關的過程中作出明知是虛假的口頭或書面聲明，沒有披露已存在的情況或沒有以最大的誠信行事，本公司將不承擔索償責任，及本保單下的所有保障將立即終止。此外，本公司沒有責任退還任何已付保費。

在作為本保險基礎的建議書和聲明書中，或在影響本保險的任何其他事項上，或在與本保單下的任何索賠有關的任何欺詐、誤述或隱瞞將導致本保單無效。任何已付保費將被沒收。

### 13) 由本公司取消保單

1) 本公司可隨時取消本保單，但需提前三十一 (31) 天以書面通知閣下。該通知將發送至閣下最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2) 如果閣下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時存在欺詐、關鍵誤報、隱瞞或違反最大誠信，或存在影響本保單或本公司向閣下簽發的任何其他保單承保的任何其他事項，本公司有權隨時取消本保單，並立即生效。

#### 14) 由受保人取消保單

閣下可以隨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該取消通知將在本公司書面確認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或在閣下指定的較後日期生效。若取消保單，閣下將有權根據一般條款第[15]條獲得未到期的保險期的保費退款，惟取消保單生效之日，本保單項下沒有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索賠。

#### 15) 取消的後果

根據一般條款第 [13] 和 [14] 條的規定，取消本保單的生效時間為取消生效之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 (12:01)）。

就「單次旅遊計劃」而言，專用於受保旅程的任何部分的保障一經生效，即不會向受保人退還保費。

就全年旅遊計劃而言，閣下將有權獲得保費退款，若：

- 1) 保費在本保單生效時已全部結清；及
- 2) 保單的取消是根據一般條件第[13(a)]或[14]條作出；及
- 3) 在本保單取消生效之日，本保單未支付或未到期支付任何索償。

根據一般條款第 [19(a)]條，退款金額將以以下方式計算：

終止前的保險週期	可退還保費的百分比 (%)
兩 (2) 個月	60%
三 (3) 個月	50%
四 (4) 個月	40%
五 (5) 個月	30%
六 (6) 個月	25%
超過六 (6) 個月	不會退還保費

若本公司依據一般條款第[13(b)]條取消本保單，閣下將無權獲得任何保費退款。

根據一般條款第[13]和[14]條，本保單將被取消，且不對取消生效時間前提出的任何索賠作出評估。

#### 16) 續保條件

本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續保本保單，並決定續保的條款和保費。本公司將在受保期屆滿前向閣下發送續保通知。在這種情況下，受保期屆滿時，保障仍然有效。但是倘若閣下在保險期間內年滿七十二 (72) 歲，本保單則在保險期間屆滿時失效。

#### 17) 管轄法律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8) 仲裁

如果對本保單下的索償金額有任何分歧，該分歧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根據《仲裁條例》及其後的修訂進行裁決。若雙方未能就仲裁人或公斷人的決定達成一致，則將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聯會當時的主席決定。特此明確規定，就本保單提起任何訴訟或起訴的先決條件是首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如果在首次通知差額後的十二 (12) 個月內未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起訴訟，則就所有目的而言，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與上述的分歧或由其引起的所有索償。

#### 19) 雜項

- 1) 本保單項下的所有保費和均以港幣支付。本保單項下的利益不附帶任何利息。本公司的文書錯誤不會使原本有效的保險失效，反之亦然。
- 2) 本保單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並不影響保單條款的解釋或涵義。

#### 契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任何非本保單締約方的個人或實體均無權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閣下須要不時向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如適用）（「本公司」）提供關於閣下自己、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索償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 b)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全屬自願。然而，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不能夠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 c) 個人資料可被用於以下用途：
  - i) 處理閣下的保險申請，安排並執行保險合約或相關產品與服務，並管理閣下在本公司的賬戶；
  - ii)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分析、評估和裁定）及/或理賠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
  - iii) 行使代位權（如適用）；
  - iv) 向客戶追收尚欠金額（如有）；
  - v) 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籌劃共同保險及/或再保險；
  - vi) 透過電話、郵件、電郵、傳真及其他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絡；
  - vii) 提供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和投訴）及其他相關活動；
  - viii) 進行資料核對程序；
  - ix) 設計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供客戶使用；
  - x) 推銷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公司、母公司、本母公司的信託公司）（下文合稱為「集團實體」）的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 xi) 本公司、集團實體、保險業協會或聯會、政府部門、監管或其他認可機構的統計或精算研究；



- xii) 為遵從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法院命令、合規政策和程序的規定，或**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應要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披露有關資料；及
  - xiii) 實現與上述(i)至(xii)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 d) 由**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但**本公司**可依據以上(c)段所列的用途向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還是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事前無須知會閣下及/或該等**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有關人士：
- i) 中介人、索償服務提供商、共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健康及醫療機構、專業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及/或任何以適用於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推銷、調查、諮詢及/或其他與業務營運相關服務的有關各方；
  - ii) 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
  - iii) **本公司**及/或以適用的**集團實體**海外辦事處或分行；
  - iv) 根據上述(c) (xii)的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實體**負有義務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 任何根據法律約束之下，**本公司**及/**集團實體**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法院、政府部門、監管或其他認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保險業監管局等）；
  - vi) **本公司**的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及
  - vii) 對**本公司**及/**集團實體**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e) **本公司**可使用由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所收集及發放或轉移的資料，來核實任何或所有**個人資料**。
- f) 根據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任何人士均有權：
    - A) 查詢**本公司**有沒有持有其**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可取得一份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查明關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和處事常規，並可獲通知有關**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之下收取合理的費用。
- g) 如欲查閱及/或改正**個人資料**及/或查詢關於**本公司**的政策和處事常規及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員提出要求：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或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如適用）  
香港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附註：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 附於保單並構成保單的一部分：

特此說明，保單中將會加入以下字詞：

##### 1) 制裁條款：

- 若提供本保單項下任何保障、支付有關索償或提供有關利益會令本公司抵觸聯合國決議案的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或歐盟、美國或任何其他就此問題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州或地區之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不得被視作為承保本保單，且亦無須就有關索償作出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保障。

##### 2) 排除地區適用條款

本公司不會就以下所述任何責任對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 (i) 有關任何於<不受保國家/地區>法律下運作的國家內法庭展開的訴訟而所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判決、裁決、付款、法律費用和支出或和解的責任，或有關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為執行全部或部分該等判決、裁決、付款、法律費用和支出或和解而作出的命令的責任；(ii) <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招致的責任，或因應涉及<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或對其有利的行動所造成的責任，或若本公司支付任何賠償會對<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有利時產生的責任；(iii) 或在任何法律訴訟展開前，<不受保國家/地區>之人士或實體所同意或有利於該等人士或實體而同意或產生的法庭外和解的責任；實體包括任何母公司、<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控股公司及於<不受保國家/地區>內居住或常駐的人士或實體。
- 就此排除地區適用條款而言，受保人／保單持有人謹此確認並同意，<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清單列載於忠意保險之公司網站 ([https://www.generali.com.hk/ZH\\_HK/sanctioned\\_countries](https://www.generali.com.hk/ZH_HK/sanctioned_countries)) 上，而該清單會不時更新，且會被納入本保單內。